

关于推荐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普动力”、“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休普动力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信达证券休普动力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休普动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制作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休普动力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休普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07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共计折合股本 2,500.00 万股。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71003410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公司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37,302.47 元、48,095,582.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46%，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110,428.48 元、32,820,784.14 元，毛利率分别为 30.83%、31.81%。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2016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股份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张秀新的辞职申请并选举一名新董

事的议案》、《关于新增两名董事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书。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休普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460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7 日，吕宏与任国丽共同签署《财产分割协议》，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关系，双方约定以家庭共有财产 50 万元投资兴办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对 50 万元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吕宏拥有 30 万元，任国丽拥有 20 万元，分割后，双方拥有的财产系各自名下的私有财产。

2005 年 1 月 7 日，吕宏和任国丽共同签署了《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休普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吕宏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任国丽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注册资本首期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公司成立一年内实缴出资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首期实缴出资 10 万元由吕宏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以实物出资 4.6 万元，任国丽以货币出资 0.8873 万元，以实物出资 3.1127 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核发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号：淄工商字（2003）68 号）的规定：“（六）放宽注册资本认缴条款。新设立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注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首期注入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 10%，剩余注册资本应在 3 年内全部到位，……。”

淄博市工商局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出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当地工商局的相关分期出资规定。

休普有限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对股东分期出资和首期出资进行规定。淄博市工商局 2003 年核发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号：淄工商字（2003）68 号）在《公司法》的基础上对分期出资和首期出资进行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六）放宽注册资本认缴条款。新设立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注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首期注入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 10%，剩余注册资本应在 3 年内全部到位，……”。因此，休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严格依据《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主管工商局的规定设立，出资均系真实出资，且 2006 年已经全部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完成后，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影响该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5 年 1 月 4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

自淄公会验字（2005）3-1 号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4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出资 10 万元，其中吕宏、任国丽以货币出资共计 2.2873 万元，以实物资产新购置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出资共计 7.7127 元。根据《验资证明》中《资产移交证明》，确认休普有限已经收到了吕宏和任国丽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吕宏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金额（元）
普通车床	无	1	33,800
平板 1000×1000	无	1	2,500
分度头	F11125	1	5,010
功丝机	SWJ-12	1	1,340
台钻	24125A/750W	1	3,350
合计			46,000

股东任国丽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金额（元）
普通车床	无	1	28,540
台钻	无	1	1,700
卡尺	300	1	168
内量表	50-160	1	199
台虎钳	250-Q	1	520
合计			31,127

休普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6.00	60.00
任国丽	20.00	4.00	4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	-------	--------

2005 年 1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3042801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博山区山头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06 年 1 月 6 日。

2、2006 年 1 月，第一次实缴资本、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6 年 1 月 22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25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会评字（2006）第 6-2 号）评估确认，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存货采用现行市值法，评估结果如下：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270,288.79 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评估净值为 137,400.00 元；原材料评估净值为 132,888.79 元，减值率为 31.76%。

2006 年 1 月 25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6）6-4 号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1 月 20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共计 40 万元，其中吕宏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以实物出资 11 万元，任国丽以实物出资 16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证明，确认休普有限已经收到了吕宏和任国丽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吕宏、任国丽用作增加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评估价值（元）
----	-------	----	---------

碳结钢	45#	2.078 吨	6038.63
碳结钢	45#	0.514 吨	1449.74
碳结钢	45#	1.02 吨	2833.33
换向器	S0250B	162 只	8307.69
换向器	无	90 只	6538.46
换向器	无	90 只	6538.46
漆包线	135*5	327.40 公斤	15390.60
矽钢片	无	9.17 吨	42714.96
铝片	无	2016 公斤	43076.92
合计			132888.79

注：任国丽享有对应评估价值 2.26 万元的实物出资、吕宏享有对应评估价值 11 万元的实物出资。

股东任国丽用作增加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评估价值（元）
电脑	无	台	6080
空调	无	台	3420
车床	CD6140/1	台	34200
磨床	M1420	台	25200
实验台	无	套	13200
烘箱	B101	台	6400
压床	Y41-45	台	18000
测功机	无	套	13200

刨床	B665	台	8400
刨床	G72-15	台	3900
弧焊机	TCG-315	台	5400
合计			137400

本次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30.00	60.00
任国丽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6年2月1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但股东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时，存在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5年9月2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设立时5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变更为全部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实物出资共计347,415.79元由吕宏和任国丽一次性以货币资金37万元补正，补正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9月30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任国丽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37万元。补正出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增加资本公积-溢价37万元，此过程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3、2006年8月，第一次名称、住所地变更

2006年8月1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住所地变更为淄博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南（民营

工业园内)；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00526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9月，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07年9月1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路口；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5日，淄博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住所地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5月9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由任国丽以货币出资；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5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会师验字(2008)第062号)确认，截止2008年5月15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任国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60.00	30.00	8.33
任国丽	20.00	40.00	330.00	91.67
合计	5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8年6月1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0 月 28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国丽将其持有休普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 万元）转让给姜桂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330.00	91.67	294.00	81.67
姜桂宾	—	—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26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桂宾将其持有休普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 万元）转让给任国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6 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东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294.00	81.67	330.00	91.67
姜桂宾	36.00	10.00	—	—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5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润普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任国丽将其持有的休普有限 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吕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任国丽与吕宏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会师验字（2013）第 022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2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上海润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30.00	33.00
任国丽	330.00	91.67	30.00	3.00
上海润普	——	——	640.00	64.00
合计	36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 年 7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7 月 17 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吕晓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吕宏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任国丽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吕晓宇以货币认缴 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	-------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30.00	33.00	1,330.00	53.20
任国丽	30.00	3.00	230.00	9.20
上海润普	640.00	64.00	640.00	25.60
吕晓宇	——	——	30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4年7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休普有限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4年7月31日，吕宏已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共计1,000万元，吕晓宇已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共计300万元，任国丽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0、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普将其持有休普有限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能投资，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3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3.25万元）以9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胜利，将其持有休普有限0.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志聪，将其持有休普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震，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晶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7日，上海润普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1,330.00	53.20	1,330.00	53.20
任国丽	230.00	9.20	230.00	9.20
上海润普	640.00	25.60	421.75	16.87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晓宇	300.00	12.00	300.00	12.00
绿能投资	——	——	100.00	4.00
杨胜利	——	——	33.25	1.33
阮志聪	——	——	5.00	0.20
高震	——	——	50.00	2.00
刘晶晶	——	——	30.00	1.2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178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改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5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006545号）审计确认，截止2015年9月30日，休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331,490.22元。

2015年10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第120531455号）评估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休普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8,293.87万元，评估价值为8,410.1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360.72万元，评估价值为5,360.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3.15万元，评估值为3,049.41万元。

2015年12月1日，休普有限全体9名股东作为休普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休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休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休普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9,331,490.22 元为依据，其中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 2,500 万股，其余 4,331,490.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休普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毕国强为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吕宏、魏兆学、张秀新、郭海军、高小群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长水、张捷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毕国强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吕宏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吕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兆学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捷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 001301 号），对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休普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普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名称：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2,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普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宏	13,300,000	53.20	净资产
2	上海润普	4,217,500	16.87	净资产
3	吕晓宇	3,000,000	12.00	净资产
4	任国丽	2,300,000	9.20	净资产
5	绿能投资	1,000,000	4.00	净资产
6	高震	500,000	2.00	净资产
7	杨胜利	332,500	1.33	净资产
8	刘晶晶	300,000	1.20	净资产
9	阮志聪	50,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1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26日，休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2,7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雍贤、上海毓通以9元/股的价格认缴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283号）确认，截止2016年4月7日，休普股份已收到上海雍贤和上海毓通缴纳投资款共计2,493万元，其中2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宏	13,300,000	47.89	净资产
2	上海润普	4,217,500	15.19	净资产
3	吕晓宇	3,000,000	10.80	净资产
4	任国丽	2,300,000	8.28	净资产
5	上海毓通	1,660,000	5.98	货币

6	上海雍贤	1,110,000	4.00	货币
7	绿能投资	1,000,000	3.60	净资产
8	高震	500,000	1.80	净资产
9	杨胜利	332,500	1.20	净资产
10	刘晶晶	300,000	1.08	净资产
11	阮志聪	50,000	0.18	净资产
合计		27,770,000	100.00	

2016年4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股份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2005年1月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业已生效。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正，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为7名自然人、3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4名股东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4名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4名法人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其对外投资的资金亦来源于公司或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同时，该4名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均由全体股东或合伙人通过股东大会或合伙人大会决议方式作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休普股份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休普动力与信达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信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规程》的规定，信达证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2016年第5次内核会议，审核推荐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备案文件，参会的内核委员有7名。内核委员参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会的内核委员对项目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内核会议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推荐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推荐休普动力股票挂牌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经参会内核委员认真审核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以 7 票同意通过了对推荐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四、推荐意见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公司业务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依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达到 331,092 辆，相比于 2014 年同比增长 342.86%。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年均增速在 50%以上，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增长迅猛，预计今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依据 HCR（慧辰资讯）HiMobile 对从 5 月下旬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动态排名的监测数据，比亚迪、宝马、东风标致、奥迪和雷克萨斯在新能源汽车品牌中排名前五。在所有受到关注的品牌当中，国内自主品牌的相关度为 40.89%，超过了进口品牌的 37.27%，另外合资企业受到的关注度为 21.8%。由此可见，相比于传统的汽车品牌，国内品牌显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更具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时代，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成为中国名族企业赶超欧美

发达国家、实现中国产业振兴的一大重要战场。

综上，伴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高速扩张，其配套行业电机、电控及充电桩等领域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批技术积累扎实、研发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卓越的优秀企业必将脱颖而出。

（二）公司技术与经验等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是山东省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龙头企业。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引进了大量技术人才，组成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目前有各类技术及研发人员 50 多人，14%以上的公司员工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公司现拥有淄博、合肥两个技术研发中心，还专门建立了独立省级实验室和检测线，并将充分发挥实验室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在完成新能源汽车高效动力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联合各科研院所和车企，联手成立“技术联盟”，探讨和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依托于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开发的电机控制系统和充电桩目前已经成功上市，并成为国内众多重要新能源车企的供应商，未来公司各类新产品将大量上市，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从而提升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产品组合方面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包括电池、电机和控制系统（俗称“大三电”），还包括 DC-DC、充电机和充电桩（俗称“小三电”），而本公司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除电池外“大三电”与“小三电”的研发、生产与配套能力，全面的产品组合优势使得公司与国内市场上同类型企业相比极具区分度，能够为新能源整车厂商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产业链中游设备供应，形成相对于竞争对手难以逾越的价值网络和产业护城河。

另外，相对于国内整个市场而言，公司还具备产品成本低、配套性能好的优势。目前公司在低速电动车市场占据重要的位置；公司还储备和开发永磁同步电机和配套的电机控制系统。如今，公司的高速电机和控制系统、充电桩等已经上市，产品实现多层次和多元化，公司新产品的逐步上市和批量生产，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稳步快速健康发展。

3、行业经验方面

公司是最早的新能源汽车电机供应商之一，经过 10 多年的市场经营，公司在电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拥有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如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形象和产品品牌知名度高，产品性能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现实的保障。

综上分析，我认为休普动力的业务及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技术性较高；所经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在资本市场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且未来公司可能持续进行融资等。鉴于休普动力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休普动力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较小、治理机制不健全、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公司内部审计与监督等内控制度存在一些瑕疵，比如公司关联交易有一部分未经事先决策审批，公司的风险控制主要依靠执行董事的判断和决策。因此，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充分理解和坚决执行仍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潜在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加大公司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不善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吕宏、任国丽系共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公司超过 2/3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高级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本公司来说，核心业务人员和优质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也将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落后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部件行业属于政策导向、技术含量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的行业。该行业正朝着永磁化、数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但是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国家现行技术的发展趋势，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

（六）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和财政补贴政策，但是对于小型车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一旦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不少低速的新能源汽车厂家或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量。另外高速电机厂家面对国家政策的补贴政策力度逐渐变小，将会有个较长的适应市场的过程，这个过程中，部分企业也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且位于行业下游的新能源整车厂商目前高度依赖政府补贴，一旦政府补贴大幅缩水将可能对上游电机、电控、充电设备等部件厂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工厂搬迁风险

休普动力原厂区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自 2016 年 1 月份起，公司开始陆续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纬一路以北。新老厂区相隔较近，距离两公里以内。截止 2016 年 4 月底，仅部分后台办公人员及少数设备未完成搬迁，全部搬迁工作已完成 85%以上，预计全部搬迁工作将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虽然新老厂区相隔较近，搬迁所需投入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因搬迁可能造成人才流失、核心生产设备毁损、设备调试时间过长，从而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八）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

针对前段时间媒体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2016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四部门联合发布“财办建【2016】6 号”《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13、2014 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核查范围将覆盖全部车辆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此次事件在短期内会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此影响将覆盖休普动力的下游客户，从而传导到休普动力本身。长期来看，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因为此事件而进行重大调整从而对公司乃至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7,269,428.14 元、15,284,524.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9%、40.49%，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尽管公司已与各大新能源汽车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合作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同时，休普动力自身也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4,374.91

元和-2,344,937.40 元，即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经营性债务无需一次性偿还，且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现金流继续恶化或者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7%和 54.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4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与公司现在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密不可分：随着公司近年业务快速拓张，需要资金规模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这可能会导致未来出现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收入，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5 万元和 7.89 万元，其中，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49 万元和 15.47 万元，数额变化较大。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37000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6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22.22%。公司经审计的研究开发费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470,256.40 元、5,333,057.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11.03%。公司已建立淄博和合肥两大研发基地，充电设备、控制器等新产品正陆续上市。由此可见，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如果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税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